

#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唐政办字〔2023〕93号

##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推进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 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关于推进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建设的意见》已经市政府16届第3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关于推进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建设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河北省加快建设物流强省行动方案（2023-2027年）》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支持唐山高质量发展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科学推进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建设，着力将我市打造成全国物流网络中的关键节点、重要平台和骨干枢纽，根据我市发展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十届四次全会、市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精神，紧紧抓住京津冀协同发展和“一带一路”建设的战略机遇期，以建设全国商贸物流基地为契机，以降低社会物流成本、提高物流发展质量和效益为核心，以提升港口集疏运功能、推进多式联运物流基础设施和信息平台建设为重点，着力建设大港口、大物流和大贸易发展新格局，着力培育“互联网+”高效物流发展新动力，着力营造物流创新发展新环境，构建更加开放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唐山“一带一路”战略支点地位，将我市打造成为立足京津冀、服务环渤海、辐射东北亚的现代物流重要枢纽和战略节点城市，为加快实现“三个努力建成”提供强力支撑。

###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形成带动能力强、现代化运作水平高、互联互通紧密的物流枢纽，对接国内国际航线和港口集疏运网络，实现水陆联运、水水中转有机衔接，为港口腹地及其辐射区域提供货物集散、国际中转、转口贸易、保税监管等物流服务和 other 增值服务，培育形成一批资源整合能力强、运营模式先进的物流运营企业，为形成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基本框架提供有力支撑。

到 2027 年，与国家物流枢纽间的对接机制更加完善，物流枢纽组织效率大幅提升，社会物流运行效率大幅提高，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下降到 13.5% 左右，高效物流运行网络基本形成，物流综合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我市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初具成效。

## 二、提升物流产业组织水平

（一）培育物流产业市场主体。加强对唐山港口型（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迁安北方钢铁物流产业聚集区、海港物流产业聚集区和唐山公路港、苏宁冀东智慧电商产业园、普洛斯智慧共享物流园等优质物流园区建设运营主体培育，鼓励园区引入优质市场主体加盟，推动物流要素有机融合与创新发展，提高产业集聚发展水平和产业竞争力。鼓励和支持物流企业通过战略联盟、资本合作、设施联通、功能联合、平台对接、资源共享等市场化方式打造合作共同体，有序推动多式联运、仓储服务、跨境物流、城市配送等物流服务资源集聚，促进产业规模化发展，培育形成一批带动力强和高质量发展的新经济增长点。

（二）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疏港铁路建设，对接冀蒙、京哈、京山等国铁干线，构建由港口覆盖西北、连通蒙俄、直达欧洲的国际物流通道。建设中欧班列（唐山）境外物流基地和集散分拨中心，提升班列国际运输和贸易功能，持续扩大我市国际班列运输覆盖范围，提升班列运营效能。推进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切实做好码头泊位、航道、智慧港口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提升港口集疏运能力。围绕建设京津唐便捷交通圈，加快重大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推进唐秦高速、赤曹公路、遵曹公路等重点项目建设，构建便捷高效的公路网络体系。推进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唐山机场改扩建，面向长三角、珠三角、西部地区开辟国内航线。

（三）加强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加快建设“互联网+高效物流”协同服务体系，促进网上交易与网下配送共同发展，有效融合物流、商流、资金流和信息流，推动区域和行业间物流信息共享。鼓励和支持基于大数据的物流信息平台创新发展，推动企业、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信息共享，实现车辆、货物位置及状态等信息实时查询。加强交通、公安、海关、市场监管、邮政等部门公共数据开放共享，为便利企业生产经营和完善物流信用环境提供支撑。建设市级交通大数据中心，推动市、县两级一体化交通运输系统交通综合运行协调与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建立交通数据共享机制，推动北斗卫星导航示范应用，加强营运车辆的智能化管理和调度，实施域内高速公路智慧化改造，提升路网管理水平。

### 三、提高物流产业运行质量

（一）优化港口功能和货类结构。拓展港口外向度辐射力，形成面向日韩、辐射东北亚、贯通中亚欧、连接海内外的重点陆海铁枢纽。大力发展集装箱运输，推进腹地货源“杂改集”“散改集”，持续提升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加快发展特色新兴货类，放大石化原油特色亮点，持续稳定金属矿石、钢铁、煤炭等优势品种，加快发展集装箱、汽车等高端制造产品和粮食、生鲜等中高端产品，积极培育废旧钢铁、二手机械装备、滚装码头等潜力品种，形成多元化的码头货物结构。着力提升多功能码头和集装箱货运能力，拓展商品汽车拆解、组装、国际采购、区域配送等服务功能，着力将唐山港建设成为服务重大国家战略的能源原材料主枢纽港、综合贸易大港。

（二）完善多式联运物流体系。加快构建以港口为核心、以铁路为重点的多式联运物流体系，持续深化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积极推进海铁联运、公铁联运、货运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在海运方面，借助我市“中国-东盟港口合作城市网络”缔约成员的优势，积极谋划开辟外贸集装箱班轮航线和外贸内支线。在陆运方面，推进集疏港公路建设，加快疏港干线公路建设，进一步完善唐山港与北京、张家口、承德、内蒙古连接的铁路运输通道，推动整合进港口、铁路、公路资源，主动承担“北煤南运”的重大使命。

（三）提升物流智慧化水平。推动物流基础设施改造升级，

应用 5G、北斗、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快物联网相关设施建设，大力发展智慧物流园区、智慧港口、数字仓库、智慧物流信息平台等，提升智慧物流发展水平。鼓励智慧物流技术与模式创新，运用大数据和 EDI 技术，统筹各类资源要素，建设集装箱智慧码头系统、智慧生产系统、智慧商务系统，实现 5G 信号港区码头、库场热点覆盖。大力发展“互联网+”城乡配送新模式，依托县域特色农业，发挥行业网络 and 平台优势，大力拓展代办和政务寄递服务，推广“寄递+电商+农特产品+农户”等模式，建立智慧型农产品供应链，推动农产品配送、服务、追溯全过程信息实现互联互通。

#### 四、积极培育物流发展新动能

（一）加强新技术、新装备创新应用。促进现代信息技术与物流运营管理深度融合，提高在线调度、全流程监测和货物追溯能力。实施智慧物流工程，推广电子化单证，拓展智能配送、快捷物流、绿色物流等新领域，提升物流各环节的作业效率和管理水平。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推进集装箱智慧码头创新应用项目建设，实现场区全环节、全流程的智能化作业。积极发展绿色物流，加强物流包装物循环共用和回收利用，推广使用可循环、可降解的新型物流设备和材料，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等绿色载运工具和装卸机械，配套建设集中式充电站或充电桩，支持节能环保型仓储设施建设，降低能耗和排放水平。

（二）发展物流新业态新模式。鼓励物流服务创新。针对物

流需求变化，加强唐山港与腹地生产、流通、贸易等大型企业的有效对接，提高市场感知能力和响应力，发展集中仓储、共同配送、仓配一体等物流新模式，构建快速送达生活物流圈。积极对接全球供应链体系，推进跨境电子商务与城市物流体系协同发展。推动现代物流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加强物流与交通、制造、商贸等产业联动融合，培育行业发展新动能。支持重点物流企业开展线上线下融合、共同配送、云仓储、众包物流等共享业务。着眼增强港口辐射带动能力和综合服务功能，积极开展物流衍生业务，进一步拓展交易担保、融资租赁、质押监管、信息咨询、金融保险、信用评价等增值服务。

（三）打造特色鲜明的枢纽经济。发挥国家物流枢纽对生产制造业的供应链保障作用，实现交通枢纽和信息枢纽“双枢纽”驱动，构建以“大宗集疏、多式联运、干支配、质押交割”为基础服务，“保税清关、商贸交易、金融服务”为延伸服务，辐射带动腹地产业协同发展，促进经济要素集聚和供应链链条优化的枢纽经济生态。大力发展现代临港产业，促进港口、产业、城市深度融合，加速精品钢铁、高端装备制造、精细化工、海洋产业等产业集群向沿海地区集中，加快推进矿石、煤炭、原油、天然气储运基地建设，推进临港工业、国际贸易、大宗商品交易联动协同、高质量发展。

## **五、着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一）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和建

设全国现代商贸物流重要基地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能作用，增强工作思路谋划和组织协调能力，统筹协调推进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的规划建设工作。完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和协调推进机制，加强部门间的协调，扎实推进相关工作，形成工作合力和政策协同。

（二）优化发展环境。持续深化物流领域“放管服”改革，及时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支持物流企业通过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等方式提升运营水平。规范市场监管，坚决消除乱收费、乱设卡等推高物流费用的现象。对快递、生活必需品、药品、鲜活农产品和冷藏保鲜产品配送车辆，给予优先通行便利。完善物流服务企业信用信息，增强企业信用信息记录和查询服务功能，落实企业失信联合惩戒制度，为物流业发展提供良好信用环境。

（三）完善用地支持政策。对国家物流枢纽范围内的物流仓储、铁路站场、铁路专用线和集疏运铁路、公路等新增建设用地项目，经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要实行计划重点保障。鼓励通过“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种方式供应土地。利用国家物流枢纽中的铁路划拨用地用于物流相关设施建设，从事长期租赁等物流经营活动的，可在五年内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期满及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和市场价格以协议方式办理。加强物流设施空间布局与城市功能提升的衔接，确保物流用地规模、土地性质和空间位置长期稳定。

（四）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发挥财政支持资金的聚合、引导和带动作用，用足用好各级支持物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商业金融机构积极支持物流设施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运营主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和上市等多种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支持大型物流企业或金融机构等设立物流产业发展投资基金，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物流枢纽项目建设和运营。

（五）加强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建设的重要意义，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创新思路，明确重点任务和时间节点，按照《唐山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建设方案（2023—2027年）》完善落实举措。落实物流统计制度，加强数据收集和分析研究，为政府决策提供精准数据支撑。各责任单位要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协调解决规划实施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报告，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附件：唐山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建设方案（2023—2027年）

---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8 日印发

---